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宝山新”）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总收入：7,268.94 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审计业务收入：6,340.74 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434.7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会议通知日，政旦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政旦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强，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爱民，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5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证监局出具监管警示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强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银行函证、应收账款细节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3、独立性

政旦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邀标文件，至截标日期，公司收到受邀的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2024 年 11 月 12 日开标，公司内部综合评审了 3 家竞聘单位的资质条件和服务方案，并将评标结果呈报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标候选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 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5%。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自公司 2015 年上市以来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9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大华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政旦志远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所和政旦志远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报工作安排，政旦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所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136号）。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政旦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政旦志远所召开年审第一次沟通会，沟通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

（三）2025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政旦志远所召开了年审第二次沟通会，就此次年审的基本情况、预审关注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讨论；

（四）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沟通会，对2025年度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惠州科技分产品线模式情况介绍及讨论、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等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政旦志远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度汇报与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